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、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

105年11月22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1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

108年2月25日第二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有效管理本場館廣告業務，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、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執行與管理

本要點執行管理單位為本場館行銷公關部，以下簡稱執管單位。

第三條 廣告範圍

本要點所稱廣告，指利用本場館內以下平面、電子及多媒體設備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：

一、EDM 電子報。

二、文宣品

（一）歌劇院時刻。

（二）大劇報。

三、燈箱廣告

（一）戶外廣場。

（二）停車場車道出入口。

（三）停車場觀眾出入口。

四、室內外多媒體廣告

（一）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。

（二）一樓大廳 55 吋 3X3 拼接電視牆。

（三）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。

（四）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直立多媒體顯示器。

第四條 廣告申請資格

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獨資、合夥公司組織、表演藝術團體及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學校、政府機關等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第五條 廣告內容

一、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優先受理。

二、贊助回饋。

三、一般廣告。

第六條 廣告定價

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(附表一)辦理。

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

一、自行營運：由申請單位自行與執管單位洽商。

二、委外營運：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之廣告代理商辦理。

(一) 執管單位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、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，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。

(二) 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。

第八條 自營廣告租用申請方式

一、EDM 電子報

(一) 申請期限：至遲於發送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，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排檔作業及發送事宜。

(三)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發送日期 15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。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(四)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，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。

二、文宣品

(一) 歌劇院時刻

1. 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於出刊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。除 1/2 月合併出刊，其餘月份出刊日期為前一月 1 日，例如：1/2 月單月刊出刊日期為前一年 12 月 1 日。

2. 申請流程：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，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刊登事宜。

3.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出刊日期 45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。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，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。

(二) 大劇報

1. 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於出刊日期 90 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兩個月出刊一期，出刊日為雙月份之 15 日，例如：1/2 月發刊日期為前一年 12 月 15 日。

2. 申請流程：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，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刊登事宜。

3.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出刊日期 6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。申請單位如無法

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，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。

三、燈箱廣告

(一) 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，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刊登事宜。

(三)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租用日期 15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執管單位。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(四)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，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。

四、室內外多媒體廣告

(一) 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洽執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刊登申請表」(附表二)，經執管單位經理審核同意後，由執管單位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，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及排檔刊登事宜。

(三) 交稿期限：申請者提出刊登申請時須同時備妥預定播放影片，並於播放日前 7 日完成費用繳納，才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。

(四)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播放日 7 日前，向執管單位完成繳款作業。

第九條 廣告內容審查

本場館有審稿權，廣告內容如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，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。

第十條 收款

一、自行營運：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，執管單位承辦人員按照廣告刊登申請表上之申請項目，依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。

二、委外營運：執管單位承辦人員按廣告代理合約，依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一)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

一、平面與數位網路廣告定價表

版面 編碼	項目	位置	尺寸(公分)	可租 數量	計價 單位	定價(註 1)	定價(註 2)
						單位：NT(元)含稅	
	EDM 電子報		W960*H1700 (高 1700 以內)		一檔	4,000 元 限場地租借之藝文團體申 請	
	歌劇院 時刻	內頁 全版	W14.8*H21	除 1-2 月為雙 月出刊外，其 餘皆為單月出 刊。		50,000	100,000
		跨頁 全版	W29.7*H21			75,000	150,000
		內頁 半版	W14.8*H10.5			25,000	50,000
	大劇報	內頁 全版	W20*H29.7	雙月		100,000	200,000
		跨頁 全版	W40*H29.7			250,000	500,000
		內頁 半版	W20*H14.5			60,000	120,000
A01~A06	燈箱廣告	戶外廣場	W64.6*H94	6 座	兩週	20,000	40,000
A07~A08		停車場車道入口	W151*H196	2 座	兩週	20,000	40,000
A09~A10		停車場車道出口	W116*H196	2 座	兩週	20,000	40,000
A11~A12		停車場觀眾出入口	W386*H115	1 座	兩週	35,000	70,000

註 1：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

註 2：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

註 3：EDM 寄發上限為 10,000 封

註 4：歌劇院時刻、大劇報四邊出血 0.3 公分

二、多媒體廣告定價表

(一)、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						單位：NT(元)含稅	
編號	項目	尺寸(公分)	可租數量	時段	秒數/檔	雙週檔次	雙週定價
LW	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	152.5m ²	1台	平日(5天) 16:00~21:00 假日(2天) 16:00~22:00	10s	411	16,000
					20s	411	18,000
					30s	411	20,000
VW	一樓大廳55吋 3x3拼接電視牆	W387*H216	1台	平日(5天) 11:30~21:00 假日(2天) 11:30~22:00	10s	822	11,000
					20s	822	20,000
					30s	822	27,000
V5~V8	一樓售票亭上方 49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	W111*H64	8台	平日(5天) 11:30~21:00 假日(2天) 11:30~22:00	10s/一台	822	9,000
					20s/一台	822	16,000
					30s/一台	822	22,000
G2、P2 B2	一樓大廳42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	W54*H95	6台		10s/一台	822	7,000
L	直播	152.5m ² W387*H216	2台	平日(5天) 16:00~21:00 假日(2天) 16:00~22:00	3600s/ 一台/一次		300,000
(二)、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						單位：NT(元)含稅	
編號	項目	尺寸(公分)	可租數量	時段	秒數/檔	雙週檔次	雙週定價
LW	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	152.5m ²	1台	平日(5天) 16:00~21:00 假日(2天) 16:00~22:00	10s	411	100,000
					20s	411	160,000
					30s	411	240,000
VW	一樓大廳55吋 3x3拼接電視牆	W387*H216	1台	平日(5天) 11:30~21:00 假日(2天) 11:30~22:00	10s	822	200,000
V5~V8	一樓售票亭上方 49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	W111*H64	8台	平日(5天) 11:30~21:00 假日(2天) 11:30~22:00	10s/一台	822	70,000
G2、P2 B2	一樓大廳42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	W54*H95	6台		10s/一台	822	60,000
L	直播	152.5m ² W387*H216	2台	平日(5天) 16:00~21:00 假日(2天) 16:00~22:00	3600s/ 一台/一次		500,000

三、收費規範

- 1、廣告燈箱定價，不包含廣告製作物輸出費用。
- 2、直播定價，不包含直播訊號設置、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。
- 3、以上所有定價皆不包含廣告設計費用。

(附表二)

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 (如於本館已申請場地租用，請填寫黑框內資料)		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個人申請者請蓋私章	
統一編號： (個人申請免填)			
負責人： (個人申請免填)	身分證字號：		
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		
地址：			
本案聯絡人：	電話：		
E-mail：	行動電話：		
節目/活動/廣告名稱：		編號：	(本場館填寫)
主辦單位：			
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/活動演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			
〈一〉、申請項目與時程： 請預估宣傳時程，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。			
平面與數位網路廣告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DM 電子報	寄發日： 年 月 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箱廣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，租用數量 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車道入口，租用數量 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車道出口，租用數量 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觀眾出入口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劇院時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頁 全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頁 全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頁 半版		月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劇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頁 全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頁 全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頁 半版		月號	

多媒體廣告項目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大廳 55 吋 3x3 拼接電視牆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， 租用數量 台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， 租用數量 台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多媒體播放秒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秒			
多媒體播放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			
<p>〈二〉、節目/活動/廣告名稱內容說明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表演藝術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館內活動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廣告、贊助</p> <p>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。</p>				
<p>〈三〉申請資料：</p> <p>一、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「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」。</p> <p>三、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，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臺中國家歌劇院「行銷公關部」。</p> <p>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4)-22512333</p>				
<p>〈四〉、收費方式：依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歌劇院廣告定價表」。</p>				
<p>〈五〉、匯款資訊</p> <p>銀行：玉山銀行-南屯分行(808-0680)</p> <p>帳號：0680-940-186999</p> <p>戶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</p>			<p>備註：</p> <p>1. 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本場館僅提供電子發票。</p>	
<p>費用總計：新臺幣 元整</p>			<p>繳費日期：</p> <p>(本場館填寫)</p>	
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	
執管單位承辦人	執管單位主管	會辦部門/財務部	執管單位承辦人	執管單位主管

《 附錄 》

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

一、EDM電子報申請、發送流程及說明

1. 申請期限：至遲於發送日期**30日前**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須填具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，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。
3.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發送日期**15日前**交稿，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完成繳款作業。

二、歌劇院時刻申請流程及說明

1. 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於出刊日期**60日前**提出申請。除1/2月合併出刊，其餘月份出刊日期為前一月1日，例如：1/2月單月刊出刊日期為前一年12月1日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須填具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，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。
3.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出刊日期**45日前**交稿。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完成繳款作業。

三、大劇報申請流程及說明

1. 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至遲於出刊日期**90日前**提出申請。每兩個月出刊一期，出刊日為雙月份之15日，例如：1/2月發刊日期為前一年12月15日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須填具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，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。
3.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出刊日期**60日前**交稿。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完成繳款作業。

四、燈箱廣告申請流程及說明

1. 申請期限：至遲於租用日期**30日前**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須填具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，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。
3. 交稿期限：至遲於租用日期**15日前**交稿。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，應於交稿期限前以書面通知，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前完成繳款作業。

五、多媒體廣告申請流程及說明

1. 申請期限：至遲於播放日前30日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須填具「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租用申請表」及備妥預定播放影片一份，經本場館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，並於播放日前7日完成費用繳納，始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。
3. 交稿期限：申請單位提出刊登申請時須同時備妥預定播放影片，並於播放日前7日完成費用繳納，方可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。
4. 繳款期限：申請單位最遲於播放日7日前完成繳款作業。

六、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

1. 影片及圖片內容以表演藝術活動、公益宣傳或社教活動等優先受理，本場館擁有廣告內容審稿權。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，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。
2. 申請單位保證享有對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價格均不含廣告材料之設計費用、輸出費用、燈箱施工費用、直播訊號設置費用、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。申請單位需依照本場館所定之規格尺寸自行完稿，並依本場館規定時間送達，由本場館執管單位安排廣告上檔。
4. 多媒體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多種檔案格式：圖片檔 (JPEG/BMP/PNG/TIFF)，動畫格式 (WMV/H.264/AVC/MP4/VC-1)。
5. 多媒體廣告費用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，如設定後須再次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，每更改或新增一個檔案須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500元。
6. 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，且不得轉租及讓予其他單位使用。
7. 內容之變更(含內容變更、修正或停止)，須於原預定交稿期限起算3日內以書面或檔案方式送達為之，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8. 預定檔期及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執管單位。聯絡電話：04-22512333。